發文方式:紙本遞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涵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福欽 電話: (03) 8462860分機233 傳真: (03) -8462776

電子信箱: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400041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

主旨: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」,請於114 年1月23日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(第7597號)且將 「學校獎勵建議名單」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 」暨獎勵標準表第19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勵案每學期辦理一次,請各校確實依前揭獎懲作業要點 第3點處理原則辦理,並於期限內將核章之名單逕送本府教 育處彙辦(遴選會議紀錄留校備查),倘無敘獎名單亦請報府 知悉,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敘獎建議名單表格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認真教 學各校可敘獎人數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